

东莞市自然资源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1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本级	政府部门	土地复垦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临时用地复垦	土地复垦费的数额，应当综合考虑损毁前的土地类型、实际损毁面积、损毁程度、复垦标准、复垦方法和完成复垦任务所需的工程量等因素。	政府制定 国务院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及国务院有关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土地复垦条例》； 3.财税〔2014〕77号； 4.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5.粤财办明电〔2015〕4号。	
2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本级	政府部门	土地闲置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征缴土地闲置费	按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计费。	政府制定 自然资源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 2.《闲置土地处置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 3.《关于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1〕8号。	2021年7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3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登记中心	事业单位	不动产登记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办理不动产登记	1.住宅类（含车位）80元/件； 2.非住宅类550元/件； 3.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10元/本。	政府制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 3.《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5.《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 6.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7.《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53号）； 8.《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76号）。	
4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本级	政府部门	耕地开垦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非农建设占用耕地	地级以上市区内28元/平方米，占用基本农田的加收20元/平方米。	政府制定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1.《广东省非农业建设补充耕地管理办法》（2010年粤府令第146号）； 2.《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东发改〔2016〕174号）。	2016年4月1日起免征市县级收入
5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本级	政府部门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许可	根据项目设计方案计算出的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每平方米应建面积1800元。如果建设单位是广东省注册企业，可按92折。	政府制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东发改〔2021〕30号）； 2.《关于确保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级收入政策贯彻落实的通知》（粤发改电〔2014〕34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4.《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防办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0〕27号）； 5.《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工作指引〉的通知》（粤人防办发〔2022〕1号）。	2021年1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6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本级	政府部门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向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的申请人收取的费用	2021年1月1日起，按件计收执行下列收费标准： （一）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含10件）的，不收费。 （二）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1—30件（含30件）的部分：100元/件。 （三）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31件以上的部分：以10件为一档，每增加一档，收费标准提高100元/件。 按量计收执行下列收费标准： （一）30页以下（含30页）的，不收费。 （二）31—100页（含100页）的部分：10元/页。 （三）101—200页（含200页）的部分：20元/页。 （四）201页以上的部分：40元/页。	政府制定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	
7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本级	政府部门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政府性基金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按规定对相关项目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按东莞市单位建筑平均基建投资额×建筑面积×4%的数额进行计费。	政府制定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	1.全国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2.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标准的通知》（粤价〔2003〕160号）； 3.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重新印发《东莞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8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本级	政府部门	海域使用金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海域使用金征收	1.填海造地用海:120-2517万元/公顷； 2.构筑物用海:4.12-215万元/公顷； 3.围海用海:0.246-4.05万元/公顷； 4.开放式用海:0.123-2.49万元/公顷； 5.其它用海:0.05-13.00万元/公顷。	政府制定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2.《财政部 国家海洋局关于加强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的通知》（财综〔2007〕10号）； 3.《财政部 国家海洋局印发<关于调整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综〔2018〕15号）； 4.《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2022年修订）>的通知》（粤财规〔2022〕4号）。	2022年1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9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本级	政府部门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	1.旅游娱乐用岛:0.77-15.38万元/公顷·年， 2.交通运输用岛:0.95-18.97万元/公顷·年， 3.工业仓储用岛:1.11-22.13万元/公顷·年， 4.渔业用岛:0.30-6.08万元/公顷·年， 5.农林牧业用岛:0.24-4.87万元/公顷·年， 6.可再生能源用岛:0.84-16.78万元/公顷·年， 7.城乡建设用岛:1.19-23.71万元/公顷·年， 8.填海连岛与造成岛体消失的用岛:1976.00万元/公顷。	政府制定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2.《财政部 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0〕44号）； 3.《财政部 国家海洋局印发<关于调整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综〔2018〕15号）。	2022年1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10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本级	政府部门	矿业权占用费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征收	1.探矿权使用费以勘查年度计算，按区块面积逐年缴纳，第一个勘查年度至第三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每年缴纳100元，从第四个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公里每年增加100元，最高不超过每平方公里每年500元； 2.采矿权使用费按矿区范围面积逐年缴纳，每平方公里每年1000元。	政府制定 自然资源部、财政部	1.《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字〔1999〕74号）； 2.《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	2022年1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11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本级	政府部门	矿业权出让收益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矿业权出让收益金征收	根据具体开采矿种按照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出让金额两种形式逐年征收，最终征收金额、方式依据《矿种目录》、竞争性出让价格等收取。	政府制定 自然资源部、财政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	2022年1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